

有限公司準用公司法第84條清算人處分公司財產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10.08.25. 經商字第1100006961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8月25日

個案如有「將公司營業包括資產負債轉讓於他人」之情事時，應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84條第2項但書規定辦理，又所詢有限公司倘無營業並將唯一資產轉讓於他人，對股東之影響實與前開規定情形無異，爰應取得全體股東之同意。